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00831)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及特別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訁	轰								-																 			. .		1
主席	百	函 '	件																-						 					3
附釒	彔 -	_			説	明	函	件																	 					7
附釒	录 <u>-</u>	=			擬	重	選	的	退	! 긤	ΕĪ	董	事	之	. 資	1	纠				 -				 					10
股戼	巨原	割:	年	大	會	通	告																		 					15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

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

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

函第15至18頁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本公司」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

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的股東周年大會

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

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百分比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白志堅(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馮國綸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鄭有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

羅啟耀

張鴻義

廖秀冬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 15樓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及特別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項之資料,包括(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及(iii)重選董事。

主席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確信,重續授予該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下列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早: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逾(a)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另加(b)(倘董事透過個別之股東決議案(即第7項決議案)獲授有關權力)股東通過如下述的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普通決議案(即第5項決議案)(統稱「該等發行授權」);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 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54,640,974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0,928,194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5,464,097股股份。

有關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 15至18頁所載的通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而 作出之說明函件,載列可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主席函件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擬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因此,馮國經博士、張鴻義先生、鄭有德先生及白志堅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就各董事之重選事宜個別地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 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 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v)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以個人身份或共同持有大會投票權 總額5%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於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結 束 後 , 投 票 表 決 之 結 果 將 於 本 公 司 網 站 www.cr-asia.com 及 「披 露 易」網 站 www.hkexnews.hk 登 載 。

推薦建議

董事確信上述建議,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之説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 以供股東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4,640,974股。待載於本通函第 15至18頁通告內第6項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 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75,464,097股股份, 直至以下之較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 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當董事確信該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 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因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包括根據於授權之有效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該項授權而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該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通過建議的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股 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5.00	4.46
五月	5.00	4.47
六月	5.05	4.40
七月	4.45	3.93
八月	4.51	3.81
九月	4.10	3.98
十月	4.00	3.54
十一月	3.80	3.65
十二月	3.67	3.3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45	2.56
二月	2.98	2.50
三月	3.09	2.55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 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 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之一)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上述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計算,倘董事擬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由約41%增加至約46%;而此項增加將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無意令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馮國經博士、張鴻義先生、鄭有德先生及白志堅先生之資料,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馮國經

馮博士,70歲,馮國綸博士之胞兄,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 行 董 事。馮 博 士 乃 馮 氏 集 團 之 集 團 主 席 ,馮 氏 集 團 是 一 家 以 香 港 為 基 地 的 國 際 企 業,其營運集團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旗下上市公司包括利豐有限 公 司、利 標 品 牌 有 限 公 司、利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及 本 公 司。自 二 零 一 二 年 五 月 退 任 利豐有限公司集團主席後,馮博士擔任其榮譽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 綸 控 股 有 限 公 司、馮 氏 控 股 (1937) 有 限 公 司 及 馮 氏 零 售 集 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 有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土耳 其之Koc Holding A.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 月出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 月出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退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之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馮博士獲委任為香 港 大 學 亞 洲 環 球 研 究 所 (一 所 為 肩 負 並 延 續 經 綸 國 際 經 濟 研 究 院 之 使 命 而 新 成 立 的 跨 學 科 智 庫) 之 顧 問 委 員 會 主 席 , 而 馮 博 士 為 經 綸 國 際 經 濟 研 究 院 之 創 立 人 並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主席一職。公職方面,馮博士為中國人 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彼亦為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卓越獎學金 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此外,馮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貿易發 展局主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 港 區 成 員 ,一 九 九 年 至 二 零 零 八 年 出 任 香 港 機 場 管 理 局 主 席 ,二 零 零 一 年 至 二 零零九年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大珠三 角商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國際商會主席,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世 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未來」的高級別諮商小組成員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 出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零年,馮博士分別 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馮博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委員則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再可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博士被視為擁有311.79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張鴻義

張先生,70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退休前任職於中國銀行。彼現擔任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理事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曾任中國銀行深圳分行行長、深圳市副市長、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副主任、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大豐銀行常務董事、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南通銀行有限公司(珠海)董事長、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副院長、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nter-Citic Minerals Inc. (於加拿大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委員則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再可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鄭有德

鄭先生,62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利和」)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並且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利和董事,利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被私有化。彼現為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出任利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英國薩里大學,持有海事工程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彼亦為新加坡管理大學資訊系統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香港中文大學亞洲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諮詢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委員則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再可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白志堅

白先生,57歲,擁有逾20年零售及食品分銷業務經驗,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現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除負責管理OK便利店香港業務之運作外,亦與行政總裁聯手為集團各項業務提供策略性指引、領導支援及意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高級經理,負責麥當勞餐廳食品分銷及物流服務。白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之執委會成員。

除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白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根據白先生之聘任條款,其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白先生每年有權收取基本薪金及其他非現金利益合共約3,00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獎勵性花紅(根據本公司之稅前綜合溢利計算),並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份。白先生之薪酬乃根據其相關經驗、職責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而釐定。

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白先生擁有1,044,000股股份之權益及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茲通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馮國經博士;
 - (b) 張鴻義先生;
 - (c) 鄭有德先生;及
 - (d) 白志堅先生。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 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數目(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現有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 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隨附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 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秀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r-asi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3. 股東如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擬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